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股东邓丽琴女士《关于增加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9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目前，邓丽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90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35%。邓丽琴女士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 7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和9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信函须在2023年9月18日16:30前送达；

4、登记时间：2023年9月13日至9月18日间的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30；

5、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世荣

联系电话：0512-82696685

传 真：0512-36692227

电子邮箱：shirong.he@ks.shdlgroup.com

邮 编：215312

7、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增加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1

2、投票简称：多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备选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注:

-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